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致維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陳致維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設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主張相對人應返還借款新台幣(下同)870,274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。惟查聲請人並未提出本件「信用貸款」契約，與債務人有約定一期未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(即加速條款)及有約定違約金之釋明文件。嗣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上開裁定已於同年月22日送達聲請人，惟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

01 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 
04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6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